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并于2019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已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080011 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